

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

吉新锐意字【2023】第045号

致：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吉药控股”）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98号”《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吉药控股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吉药控股就《问询函》所涉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部分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2：

一、关于审计意见及专项说明

3. (2) 我部在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54 号及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4 号中对公司收到相关业绩补偿款、债权债务转让及豁免、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事项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问询。公司对上述关注函的回复显示，上述事项均与中如建设有关或最终资金来源于中如建设，但公司与中如建设或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

请律师就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的具体程序、有效性及结论。

(一) 核查程序

1、查询巨潮资讯网；

- 2、查阅吉药控股、中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函；
- 3、访谈了政府驻企纾困专班负责人；
- 4、查阅了用印记录；
- 5、查阅了《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查阅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核查内容

（2）我部在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454号及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4号中对公司收到相关业绩补偿款、债权债务转让及豁免、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事项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问询。公司对上述关注函的回复显示，上述事项均与中如建设有关或最终资金来源于中如建设，但公司与中如建设或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

请律师就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的具体程序、有效性及结论。

1、收到业绩补偿款的披露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王平平委托梅河口亚利大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854.43万元。

2、债权债务转让及豁免的披露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公司控股股东卢忠奎受让了梅河建设持有公司1.49亿元的债权、梅河口国富持有公司2.08亿元的债权，合计持有公司3.57亿元的债权。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为支持吉药控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卢忠奎决定豁免公司债务3.57亿元。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3、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的披露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公司通过查询获悉，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的48%股权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经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成交，竞买人为朱余勇。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2022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了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吉01执恢172号。其主要内容为：“被执行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8%股权归竞买人朱余勇所有，以上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竞买人朱余勇时起转移。”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年12月25日，公司与朱余勇已按照《执行裁定书》的内容，在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并于2022年12月30日在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章程备案。

4、公司前期关注函对上述事项已回复的披露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巨潮资讯网公告、中如建设、吉药控股出具的确认函、吉药控股用印记录，访谈政府驻企纾困专班负责人，本所对信息披露

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吉药控股未与中如建设或其相关方在债务化解或处置等方面存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学峰

经办律师（签字）： 于渊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本所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写字楼 2803 室】